

西安文理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宁陕秦岭长春酒厂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乙方：宁陕秦岭长春酒厂

邮编：710065

邮编：711600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

负责人：翟云会

负责人：刘富民

联系人：屈颖娟

联系人：王 炜

联系电话：029-88279060

联系电话：0915-6026098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交流，表达了校企双方共同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转化、社会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等多方面的产学研合作意愿。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意向

（一）科学研究与技术转化方面

1、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方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针对果酒品质提升研发与应用中的具体问题和关键技术难点，组建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和技术攻关；在寻求研发课题、新技术转化以及在项目研发团队组建和研发过程中，优先使用双方的资料、场地、设备以及人才支持，实现资源及人才共享；

2、双方积极联合申报各级各类应用性研究课题以及有关产品研发建设项目，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二) 人才培养和人员交流方面

1、合作进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等工作，建设实习见习基地；共同开发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的应用型课程和相关资料，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2、积极申报和开拓技术培训、业务进修以及企业文化培训资质和项目，开发培训课程资源，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建设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3、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合作申报和筹办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

(三) 其他合作方面

1、合作成立“科技创新专家工作站”，并积极申报省、市研究或技术类项目；

2、合作建设化学化工类专业产学研基地；

3、双方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行化学化工类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人力资源优势共享，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谋求共同发展。

二、双方的职责

(一) 甲方

1、积极组织教师承担乙方委托的项目和技术研发工作，并为课题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协调保障及实验场地的支持；

2、与乙方合作，向政府各级部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经费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产学研基地，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3、聘请乙方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参与应用化学及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应用化学及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生的见习实习；

4、合作开展企业员工业务进修、技术培训和企业文化教育工作；

(二) 乙方

1、优先委托甲方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工作，并为课题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协调保障、数据资料和配套经费的支持；

2、与甲方合作，向政府各级部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经费以及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共同建设产学研基地，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牵头技术转化和市场拓展；

3、参与甲方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工作，为甲方学生见习实习提供各种便利，为甲方相关双师型教师培训提供顶岗锻炼机会；

4、拓展企业员工业务进修、技术培训和企业文化教育工作；组织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配合甲方在双方合作的领域寻找研发课题和技术问题。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下修订。

五、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另外签订协议，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科研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西安文理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宁陕秦岭长春酒厂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30日